

中国最高法院发布了知识产权领域新的指导性案例

第一部分：电子商务平台在专利侵权案中承担连带责任的指导性案例

在 2017 年 3 月，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院）公布了第 16 批指导性案例，其包括十个知识产权（IP）领域的案例。值得注意的是，自从 2012 年最高法院发布了第一批指导性案例以来，直到 2017 年 3 月，其中仅有 5 个 IP 领域的指导性案例。而这一次，最高法院发布了十个 IP 相关的指导性案例，这是过去五年的总数的两倍。

在这十个 IP 领域指导性案例中，两个涉及不正当竞争，两个涉及著作权侵权，两个涉及商标侵权，一个涉及植物新品种侵权，三个涉及专利侵权，其中包括一个外观设计专利。这里我们将以三篇文章分别讨论三个专利相关的指导性案例，并密切关注中国法院在专利诉讼上的趋势。

指导案例 83 号：威海嘉易烤生活家电有限公司诉永康市金仕德工贸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威海嘉易烤生活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易烤公司”）系专利号为 ZL200980000002.8 的“红外线加热烹调装置”发明专利权人，该专利（以下简称“涉诉专利”）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获得授权。在 2015 年，嘉易烤公司发现永康市金仕德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仕德公司”）在天猫商城（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消费者零售平台，其为淘宝的衍生电子商务平台）销售了一款红外线炉具。嘉易烤公司在淘宝网知识产权保护平台上传了包含专利侵权分析报告和技术特征比对表在内的投诉材料。然而，天

猫商城以嘉易烤公司的投诉材料缺乏侵权分析细节而未审核通过该投诉。随后，嘉易烤公司提起诉讼，诉金仕德公司侵犯其专利权。在同一案件中，嘉易烤公司诉天猫商城在其投诉后未采取有效措施，应作为共同侵权人并与金仕德公司承担连带侵权责任。

在一审中，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认为金仕德公司侵犯了嘉易烤公司的专利权。然而，本案的主要争议点在于，作为电子商务平台和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天猫商城是否应该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 2 款规定：“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嘉易烤公司在提起诉讼前，其已向天猫商城进行投诉；然而，天猫商城声称，由于该投诉缺乏详细的权利要求对比图表，该投诉无效；因此，天猫商城也没有通知被投诉的商家。法院认为，有效的通知可以是口头的或书面的，只要该通知包括关于权利人身份的信息、持有权利的证明、侵权嫌疑人的网址、以及侵权的初步证据，该通知就是有效的。此外，只要通知满足了上述标准，即使没有满足电子商务平台或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规定，通知也是有效的。

在本案中，天猫商城选择不处理嘉易烤公司的投诉，并要求嘉易烤公司提交被诉产品如何被涉诉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所覆盖的详细说明。天猫商城还建议嘉易烤公司一并提供附图并解释每一个侵权的技术特征。法院认为，由于嘉易烤公司提交的投诉包括了上述要求的所有信息，嘉易烤公司的投诉是对天猫商城的有效通知。天猫商城要求的详细权利要求对比图表不是对有效通知

的一个必要要求，尽管嘉易烤公司确实在其投诉中提供了长达五页的侵权分析及附图。

一旦电子商务平台收到了来自权利人的有效通知，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法院认为，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 2 款的意旨，“必要措施”并不限于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电子商务平台应考虑侵害权利的性质、侵权的具体情形和技术手段等综合确定特定措施是否“必要”。当电子商务平台收到侵权通知时，其不必删除每一个有侵权嫌疑产品的链接。然而，在删除或屏蔽链接时，其应当合理且审慎地对通知进行评估。

在本案中，法院认为，其不必然要求天猫商城在收到通知后对侵权链接立即采取删除和屏蔽措施。考虑到平台上商家的权利和利益，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必要措施以合理且审慎地处理被诉产品是很重要的。然而，将有效的投诉通知材料及时转达被投诉人并通知被投诉人申辩当属天猫商城应当采取的必要措施之一。否则权利人投诉行为将失去任何意义，权利人的维权行为也将难以实现。作为结果，法院判定嘉易烤公司获得赔偿 150,000 元人民币，根据天猫商城未采取必要措施停止对嘉易烤公司专利侵权而导致的损害扩大程度，天猫商城连带承担其中 50,000 元。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了这一判决。

从第 83 号指导性案例，我们可知中国法院确实理解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或电子商务平台，对于信息拥有强大的控制力。尽管电子商务平台可能希望保持运行的稳定性和维护其用户的利益，但消除侵权行为和促进 IP 权利人的权利维护也是十分重要的。当收到与专利侵权相关的有效通知/投诉时，网络服务提供者或电子商务平台可能需要采取必要措施以及时处理这样的通知或投诉，来避免与可能的侵权人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最重要的是，网络服务提供者或电子商务平台应该保证有效投诉信息传递的顺畅，而不应成为投诉信息的“黑洞”。由网络服务提供者设计的在线知识产权保护系统，其规则和机制不应成为专利权人维权的阻碍或是给维权增加了不合理的负担。由于电子商务平台对于专利是否有效以及产品是否侵权并没有最终的决定权，且商家是否停止销售潜在侵权产品有时关乎商家的商业决策，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角色应在促进专利权人和潜在侵权人之间的沟通与协商，此等角色是深具意义的，基于专利权人和潜在侵权人间的对话沟通，专利纠纷可能可以在私人层面解决，而不必动用司法资源至法院提起诉讼。